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郭毓涵

被 告 劉承坤 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19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8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一)整段對話都是被告劉承坤對著聲請人即告訴人郭毓涵之對話，檢察官卻扭曲被告不是辱罵告訴人，顯然瀆職。(二)被告懷疑告訴人偷錄音，又說錄音者是龜兒子，代表直接對著告訴人，被告謊稱只是情緒上的抱怨、心情上的抒發，事實擺明被告情緒失控，故意辱罵告訴人。(三)告訴人雖否認錄音，但被告從頭到尾懷疑告訴人在錄音，且罵錄音者是龜兒子，顯然是針對告訴人，檢察官不應將告訴人否認錄音，來扭曲被告的辱罵的真正心態。為此請求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

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郭毓涵以被告郭承坤涉犯妨害名譽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9589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190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稽。聲請人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後，雖於113年9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其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僅由其自行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亦有聲請人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及其上蓋有本院113年9月27日收狀戳1枚附卷可憑，依前開說明，其聲請程序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